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高铁电气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高铁电气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于迎丰、阙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相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 2024 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

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及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新签合同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新签合同额）	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新签合同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8,000.00	10.9	11,672.11	103.63	15.91	实际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114,900.00	52.89	107,084.95	16,394.34	49.29	实际经营需要
其他（在建工程及房屋租赁）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6,000.00	-	8,332.78	-	95.41	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新签合同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新签合同额）	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新签合同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计		128,900.00	-	127,089.84	16,497.97	-	-

注：1.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3年度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12,200.00	11,672.11	实际需求变化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120,000.00	107,084.95	实际需求变化
其他（在建工程及房屋租赁）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12,000.00	8,332.78	根据产业园工程进度安排作出调整
合计		144,200.00	127,089.8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法定代表人	陈云
注册资本	2,457,092.9283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1.739 万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486.59 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8,845.20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63.20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与公司受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合同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及其它事项（在建工程、租赁）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高铁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高铁电气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开展的，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铁电气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铁电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高铁电气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